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704,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704,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回购价格为7.08元/股，回购金额为12,588,24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87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221,9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9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7,222,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58人，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9,990股。

13、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2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4,900,183股。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以6.40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以7.27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合计2,156,747股，回购金额总计为14,188,338.5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24,900,18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5、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156,747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6月9日，公司完成2,156,747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75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0,165,06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0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50,607,78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55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57,280股。

16、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17日	7.64元/股	79,000,000	440	9,999,990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19日	7.95元/股	9,999,990	5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1日	24,900,183	420
预留授予	-	-	-

二、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1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1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2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1)2022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三名； (2)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2位； (3)2022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6.10%； (4)综合风控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2022年，公司归母净利润115.07亿元，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第2名；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88%，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5位； (3)2022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占比6.38%，不低于6.10%； (4)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注：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名情况详见附表，附表及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2年度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50%+1×40%+1×10%=1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	个人绩效系数
N≥95	100%
90≤N<95	95%
80≤N<90	90%
60≤N<80	75%
N<60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挂钩，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等级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得分
优秀/良好/较好	100%
合格	90%
不合格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首次授予对象中有4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16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均在95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410人，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其中：

405人个人绩效得分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100%=100%；

5人个人绩效得分为合格，个人绩效得分为9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90%=90%。

附表：2022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情况

	中信证券	国泰君安	华泰证券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	公司排名
归母净利润(亿元)	213.17	115.07	110.53	65.45	80.72	79.29	27.8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7.88	7.49	3.99	7.54	7.23	2.93	2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2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9月28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故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公司、单位(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一致，为2021年度。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1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1)2021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四名； (2)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1位； (3)2021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6.05%； (4)综合风控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150.13亿元，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第2名；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5%，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4位； (3)2021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占比6.80%，不低于6.05%； (4)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注：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名情况详见附表，附表及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1年度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50%+1×40%+1×10%=1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	个人绩效系数
N≥95	100%
90≤N<95	95%
80≤N<90	90%
60≤N<80	75%
N<60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挂钩，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等级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得分
优秀/良好/较好	100%
合格	90%
不合格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预留授予对象中有3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52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1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51人，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其个人绩效得分均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100%=100%。

附表：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情况

	中信证券	国泰君安	华泰证券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	公司排名
归母净利润(亿元)	231.00	150.13	133.46	128.27	116.45	108.54	93.9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05	9.84	8.09	11.52	10.67	10.26	3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411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43,430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人，合计解除限售1,127,610股；其他核心骨干405人，合计解除限售23,315,820股，其中1人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按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其实际应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已授予数量相同，为350,000股。该1人绩效考核达标，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5,500股。

(2)5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160股中解除限售253,044股，其余28,11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52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7,806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人，解除限售197,896股；其他核心骨干51人，合计解除限售2,809,910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696,474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07,806股，合计27,704,2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俊杰	总裁	59.9686	19.7896	33.00%
2	谢乐斌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3	罗东原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4	聂小刚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31.500	10.395	33.00%
5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0	19.635	33.00%
6	张志红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	59.500	19.635	33.00%
7	王松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00	23.826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1.6686	132.5506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首次授予部分410人，预留授予部分51人，合计461人)			8,011.3884	2,637.8774	32.93%
合计			8,413.057	2,770.428	32.93%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880,196股限制性股票。

注2：上表中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注3：上表中李俊杰先生于2024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总裁，王松先生已于2024年1月23日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职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7,704,28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7,512,783,636	84.37	-	7,512,783,636	84.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52,618,576	83.69	+27,704,280	7,480,322,856	84.01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65,060	0.68	-27,704,280	32,460,780	0.36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4,610,816	100.00	-	8,904,610,81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1月28日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不包括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变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16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696,47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007,806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4-01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及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及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2023年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业绩亏损的原因除因市场竞争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外，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近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及1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4-01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1,150,9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1.07%。

● 泰富金谷本次解除质押48,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71%，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52,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6.28%，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富金谷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泰富金谷于2024年1月26日将其质押给卢来焕的48,700,000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8,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331,150,900
持股比例	21.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2,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7%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富金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量(股)
泰富金谷	331,150,900	21.07	301,300,000	252,600,000	76.28	16.0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亿元到3.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12亿元到17.38亿元，同比减少80.92%到87.25%。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亿元到2.6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5亿元到12.01亿元，同比减少80.16%到89.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亿元到3.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12亿元到17.38亿元，同比减少80.92%到87.25%。

2.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亿元到2.6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5亿元到12.01亿元，同比减少80.16%到89.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亿元。

(二)每股收益：0.767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

1. 化工行业处于周期底部，市场行情低迷，且公司绿色石化板块产品生产装置建成投产，整体开工率不及预期，同时原材料成本及运营成本高。

2.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医疗健康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毛利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自2024年1月29日起未来6个月内(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1,75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自2024年1月29日起未来6个月内(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情形。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11,000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7,4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6,367.11万元到59,367.11万元，同比减少83.67%到88.13%。

2、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7.02万元到2,477.02万元，同比减少0.36%到33.13%。

3、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67.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77.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设备系统及能源科技装备和技术服务、消费类电子智能装备等。报告期内，在巩固主网主业的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开拓国内外新市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亿元，主要是智能电网设备及新能源项目特别是工程类总包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投资收益的影响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1.6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有处置上海园维科技的合伙份额及处置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部分股权，以及公司放弃中材锂膜增资优先认购权，导致公司持有中材锂膜股权进一步下降，公司对中材锂膜的股权投资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作为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审慎考虑子公司芬兰欧普菲、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初步判断公司收购前述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商誉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四)投资者索赔诉讼赔偿

根据报告期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应支付赔偿款约0.3亿元。报告期内，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原则上已经到期(如有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情形除外)，但不排除其他已向法院起诉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资料的诉讼案件信息，公司将在收到前述法律文件后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投资者索赔诉讼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中，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2024-00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70,000万元至32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2,813万元至302,81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470.95%至1761.87%。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50,000万元至0元之间，上年同期为-274,84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70,000万元至32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2,813万元至302,81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470.95%至1761.87%。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50,000万元至0元之间，上年同期为-274,84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8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追溯调整比较期报表数据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事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2023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广船")51%股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2号)，中山广船自2023年3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指标。

上述追溯调整金额较小，调整后，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4,82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子公司处置海工平台产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及收到政府补助等事项，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32亿元左右，上年同期为29.21亿元；同时，2023年全球新造船市场整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随着前期低价船订单的逐渐出清，公司手持订单结构不断改善；围绕全年生产任务指标，公司加强生产管控，提高生产效率，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及在上年同期公司业绩指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0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2,296,318.14	14,114,458.02	14,114,791.27	-12.88%
营业利润	370,276.70	368,345.34	367,186.58	0.84%
利润总额	395,706.82	378,345.85	377,191.38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64.69	91,585.03	91,179.79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24.57	76,620.58	76,215.34	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0	0.70	1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0	15.37	15.38	增加0.3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5,267,529.10	5,298,829.92	5,305,013.03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1,128.52	625,694.75	625,836.44	10.43%
股本	130,674.94	130,674.94	130,674.9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9	4.79	4.79	10.44%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将该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此外，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聚恒美工程技术(宁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践行"稳中求进、质量为先、创新为要"的经营方针，坚持"五个确定性"(双循环发展、科技创新发展、品牌发展、数字化发展、绿色发展)来应对高度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9.6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9亿元，同比增长12.82%。

其中，产业链板块在稳固海外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与创新、坚定绿色化发展，优势与价值进一步发挥，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供应链板块面对需求不足和市场下行压力，公司主动优化市场结构与产品结构，积极开展高附加值产品供应链业务，稳定公司"基本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对2023年年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65,000.00万元至7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9,200.92万元至29,200.92万元，同比下降37.62%至28.02%；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5,600.00万元到-20,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为：104,200.9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82.8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1.6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周期、下游行业库存清理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整体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秉承着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序列、覆盖更多的下游应用领域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开发与团队建设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大，同时叠加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这样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管理层认为将对公司中长期营收和利润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4-00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9.91%左右；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05.5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999.05万元，同比增加99.91%左右。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807.65万元，同比增加405.52%左右。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2.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7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主责，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扩大产品经营规模，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种子产业：抢抓政策和市场机遇，积极扩大制种生产面积，加大自有优势品种生产销售力度，增量增效成效显著；食品贸易产业：针对国际贸易分化、出口受阻等不利因素，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拓展国内国际市场，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有效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